**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甄選111學年度**

**臺東縣（國民中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組、**

**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次專長、完成手語教支人員培訓）**

**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申 請 學 生 填 寫** | | | |
| 姓名 |  | 學系（所）名稱 |  |
| 學號 |  | 身分證字號 |  |
| 性 別 |  | E-mail |  |
| 聯絡電話（家） |  | 手機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戶籍地址 | □同上 | | |
| **申 請 學 生 自 我 檢 核** | | | |
| 1.繳交之資料是否包含自傳？ □是 □否  2.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 □是 □否  3.110學年度第2學期現仍在學？ □是 □否  4.是否於本學制內未曾有記過以上之確定處分？ □是 □否  【學士班適用】  5-1.是否為109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且具正式特教類科（身心障礙類組）師資生資格？ □是 □否  5-2.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換算百分比）在前75％？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名次證明正本及本學期選課清單？ □是 □否  5-3.是否檢附其他有利於證明特教熱忱與專長之資料？ □是 □否    5-4.簡章所列相關備審資料是否全數繳交？ □是 □否  【碩士班適用】  6-1. 碩士班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GPA3.38以上？檢附本校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若無碩士班學業平均成績者則其學士班歷年學業平均總成績班級排名名次(換算百分比)應在前75％） □是 □否  6-2.是否為具本校中等/特教師資類科正式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 □是 □否  6-3.簡章所列相關備審資料是否全數繳交？ □是 □否 | | | |
| 申請人簽名 | 本人已詳閱申請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及錄取資格，若有涉及違法之情事者，將負法律責任。  學生自認對從事前開科別之教職有強烈熱忱，衡酌自身此學/碩士學位取得、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時程，可於115學年度接受公費分發者。  **同意學校依據「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蒐集個人資訊。**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特殊教育學系資格審查結果** | | | |
| □通過 □未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助教簽章：  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簽章： | | | |
| 甄選結果 | □正取 □備取 □未列正取或備取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附件2

**師資培育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書**

學系所：

姓 名：

學 號：

公費生培育條件：教育部○學年度核定○○領域○○專長，第二專長○○領域○○專長，○學年度分發○○縣/市。

受領公費期間修習課程規劃如下表：

| 學期 | 規劃內容 | 備註 |
| --- | --- | --- |
| 111-1  大三上 | **教育專業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雙語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專門課程：**  第一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第二專長：○○○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研究所課程：**  ○○○課程(○學分)、○○○課程(○學分)、……。 | 教育專業課程共○學分  雙語課程共○學分  專門課程共○學分 |
| 111-2  大三下 |  |  |
| 112-1  大四上 |  |  |
| 112-2  大四下 |  |  |
| 113-1  大五上 |  |  |
| 113-2  大五下 |  |  |
| 113-2 | 申請修畢證書、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依個人規劃填寫) | 畢業 |
| 114-1 | 實習(依個人規劃填寫) |  |
| 114-2 | 申請教師證(依個人規劃之年度填寫) |  |
| 115-1 | 分發 |  |
| 備註欄  (如有請勾選) |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已通過半年實習  □已取得○○○教師證 |  |

補充說明：

一、公費受領年限為2年至4年，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至少2年至多延長1年。

二、公費生修業期間（即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2學分；惟大四以上師資生(含碩士生及已具教師證者)，受領公費期間，平均每學期以修習教育專業或專門課程至少6學分為計算，且不得抵免或重複修習相同課程，但得於受領期間規劃調配每學期之修習學分數(最低應修習學分數：6學分\*4學期=24學分；6學分\*5學期=30學分；6學分\*6學期=36學分)